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协议等资料予以初审，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程隆棣

王 瑞

宋夏云

2020 年 4 月 25 日